

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100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及本(101)年度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二）10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101年度對地方政府督導事項，請速完成督導報告循程序簽報核定後，送請各地方政府檢討改正。

2. 中央各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併討論事項二辦理。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問題，致難以推動土方交換政策，提請 討論。

決議：

1. 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保守評估土方量值、提出一定範圍內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如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自設場所及民間土資場處理等方式)

2. 於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時，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交換實為一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可採用對環境有益原則，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

- 3.請本部營建署徵詢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初步規劃階段土石方估算可能誤差百分比後，朝環境有益方向減少環評後續作業，提供行政院環保署檢討有關規定參考，以利土方交換作業。

案由二：促進土方交換具體策進作為及需各部會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決議：

1. 依據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及柒、配合措施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規定，請各中央部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處理
 - (1) 請各部會提供對所屬機關督導作業規定及相關辦理情形資料
 - (2) 101年截至11月底各部會已發包工程達申報交換門檻未於規劃設計階段申報土方交換案件數如表1，101年度實際運於收容場所類別如表2，請各部會就前揭餘土處理方式與統計資料進行土方資源運用檢討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 (3) 請各部會依附表3提供102年達「公共工程及公有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劃設計階段達申報門檻預定發包工程項目及內部控制發包前是否辦理土方交換申報情形之相關查核追蹤機制及檢討資料。

2. 請徵詢本部營建署工務組，針對土方交換以新增欄位方式納入工程會招標及決標系統之可行性，並提出後續改進建議。

七、散會（下午12時10分整）

表1：96至101年度各中央部會機關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
交換申報門檻，卻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於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之案件數統計

部會機關名稱	未申報工程件數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交通部	136	84	106	146	109	118
經濟部	191	119	101	85	69	45
內政部	59	26	23	27	12	10
國防部	46	31	12	14	2	2
教育部	19	5	12	19	9	10
行政院國科會	8	8	6	7	6	4
行政院農委會	4	3	1	5	3	0
其他部會	5	3	3	1	3	2
合計	468	279	264	304	213	191

附表 2.101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運於收容場所類別

部會	土方交換 m3	填埋型土資場 m3	加工型土資場 m3	轉運型土資場 m3	合計 m3	合計%
交通部	897,851	547,750	818,615	690,536	2,954,752	49%
經濟部	394,788	115,095	637,614	606,379	1,753,875	29%
內政部	76,155	1,100	96,362	34,178	207,795	3%
國防部	964	10,136	9,936	77,587	98,623	2%
教育部	35,170	31,744	110,387	62,365	239,666	4%
行政院國 科會	4,200	0	320,424	133,941	458,565	8%
行政院農 委會	1,740	10,650	25,393	51,613	89,396	1%
其他部會	115,424	1,868	37,967	35,373	190,632	3%
合計 m3	1,526,292	718,342	2,056,698	1,691,971	5,993,304	100%
合計%	25%	12%	34%	28%	100%	

表3：○○部會 102年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申報門檻，土方交換
控管表

預定發包工 程項目(預定 發包出土時 間)	是否於規劃設 計階段申報土 方交換	未辦申報土方 交換原因或困 難	有無建置內部 控制發包前查 核追蹤機制(如 有請詳填查核 方式及列管時 點 Ex1. 先期規劃 審查核定 Ex2. 細部規劃 審查核定 EX3 各部會公共 工程督導會報)	檢討改進作法 或建議事項
1.				
2.				
3.				

備註：「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
劃設計階段申報門檻（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
算達2,000萬元以上，且有出土達5,000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0,000立方公尺以上情形之一）